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沣东环验批复〔2020〕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安科森乐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 研发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西安科森乐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医药研发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体废物部分）》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安科森乐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实验室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海星数码工坊B2栋。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以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19〕84号批复了西安科森乐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总建筑面积2482.79平方米，分为两层，其中四层建筑面积1267.37平方米，主要功能为质量研究和办公区，设置理化室、气相室、液相室、危废暂存间等；五层建筑面积1215.42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小试合成试剂实验室和办公区，主要设置物料仓库、实验室、制剂研究室、干燥室、制水间、高温间、危废暂存

间、中控间、包衣间、试剂储藏间、制剂室、配制操作间、洁净区、试剂仓库、办公区等。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2.14万元。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取消和增加了部分实验设备，增加的设备主要是实验辅助设备，新增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运行时间少，安装减震垫、且位于室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评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为1套，实际增加为2套，分别收集四层和五层的有机废气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各自高于楼顶5m的排气筒排放；由于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未增加，增加了废气处理装置使得废气能更有效地得到处理，对环境影响有利，因此，该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评中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分别处理后通过一根高于楼顶5m的排气筒排放，实际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分别经各自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各自高于楼顶5m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直接安装至处理装置尾部，方便施工，且由于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排气筒的变化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药物、废有机溶剂、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酸雾净化塔废液、实验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药物、废有机溶剂、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酸雾净化塔废液、实验废水处理系统污泥经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生活垃圾量约 3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体废物能够按照要求存放处置。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对项目运行期提出以下要求：

（一）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进一步加强固废分类收集和危废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由专人负责，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及人员的培训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保证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持续达标排放。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7日

